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晏志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贺文军先生、王竑先生、龚雪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龚雪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龚雪华先生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6-7266221

传真：0756-7725625 转 801

电子邮箱：gong.xuehua@jianglong.cn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平沙游艇工业园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1、晏志清，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工学院（现为华中科技大学）船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山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1987年-1998年，就职于江西江州造船厂；1998年-2003年，担任东莞市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2014年7月起，担任珠海聚才盛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起，担任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聚才盛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会长，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游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晏志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2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夏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龚重英女士配偶之兄，除此之外，晏志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贺文军，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EMBA。1991年-1992年，江西省安福县钱山初级中学任教；1992年-1997年，担任东莞市玻璃钢船厂业务经理；1998年-2003年，担任东莞市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7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王竑，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9年-2000年，就职于北京天龙控制系统有限公司；2000年-2002年，就职于广东美的厨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2002年-2003年，就职于东莞爱美达制造有限公司；2003年-2007年；担任广东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成本经理；2007年-2008年，担任广东美的机电装备集团预算经理；2008年-2013年，担任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龚雪华，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08年-2013年，历任浙江俊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管科科长、总经办副主任、上市办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雪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